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埔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32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埔区永龙大道 以西、花莞高速以北地块（AG0660、 AG0662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：

《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关于申请批准广州市黄埔区永龙大道以西、花莞高速以北地块（AG0660、AG0662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》（穗开规划资源报〔2024〕6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广州市黄埔区永龙大道以西、花莞高速以北地块（AG0660、AG0662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最终成果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7日印发